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舒霈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6486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500648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」
申請115學年度停辦實用技能學程一案，請各校轉知學生
查閱修正後簡章，以協助適性就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401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校（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）115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業經教育部同意停辦。
- 三、為保障學生就學權益，請各校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通知相關處室（輔導室、教務處）查閱由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會（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）及臺南區分發作業小組（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）重新公告之修正簡章。
 - (二)加強向欲報考該學程之學生及家長宣導，避免誤填志願，以利學生適性就學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康橋學校財團法

輔導室 115/04/10 16:22



1150002110

有附件

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（國中部）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5/04/10
15:56:2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